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赵钦国
委员 张文晓 王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童珉
林冬虹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牛振朝
张永庆 岳晓青
执行总编 杨媚
编辑 王丽媛 程蓓
曹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编：047400
电话：0355-8922138
网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目 录

2022年第4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平政发[2022]66号)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2]72号)4

【县政府办文件】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1号)6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建设许可审批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2号)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4号)1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6号)1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7号)1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9号) ...23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41号)26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42号)	2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顺县县城土地定级估价更新结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43号)	3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44号)	3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2022〕45号)	4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顺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46号)	4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47号)	47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的 通 知

平政发〔202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44号)、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晋发〔2022〕13号)等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在2021年公布的《平顺县乡镇权责清单》基础上,梳理编制了《平顺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平顺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包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省政府明确由乡镇行使的行政职权,共计84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完善乡镇权责清单,确保清单的严肃性、合法性、时效性。

二、认真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严格依据清单

履职尽责,不得在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职权事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我县权责清单管理有关要求,明确各项职权相应承担的责任,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三、切实厘清县乡职责关系。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县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行政事务下放到乡镇,对于确需县乡两级共同配合完成的重点工作,要明晰各自职责和主体责任、配合责任,避免以属地管理为由把责任推给乡镇,推动基层减负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附件:平顺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中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12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情况

2022年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2228.72万元,涉及项目81个。主要分为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类项目三大部分。

(一)产业发展项目

统筹产业发展资金17915.881万元,涉及项目59个。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8.085万元,乡村振兴类项目4144.829512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727.6547万元,生态产业项目1906.5343万元,金融产业贷款贴息项目1607.590088万元,特色产业奖补类项目1219.9874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130万

元,电商产业发展项目580.9万元,基层农技推广项目90.3万元,其他产业发展项目2480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3738.21万元,涉及项目18个。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2694.4万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8827万元,危房改造项目355.81万元,农村环境治理项目553万元,以工代赈项目298万元,厕所改造项目210万元,其他小型基础设施配套项目800万元。

(三)其他类项目

统筹其他方面投入资金574.629万元,涉及项目4个。其中:项目管理费99.629万元,雨露计划资助金450万元,市驻县工作队经费5万元,乡村振兴考察调研20万元。

二、工作措施

(一)精准使用,提高项目资金效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方案走、方案跟着乡村振兴目标走、目标跟着乡村振兴对象走的原则,在资金的安排使用上,要对照项目库瞄准短板、优中选优;在项目落实上,成熟一个开工一个;在资金支付上,要严格按照规定、按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乡镇报账制,

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扎实推进,规范有效。

(二)强化监管,加大项目资金公开力度。要健全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的工作方式,紧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决策程序、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全程监督。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大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将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的建设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乡(镇)村张贴公示等形式进行公开,全面接受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持续安全有效地发挥效益。

(三)强化效益,积极开展绩效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整合情况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并按年度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为下年度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附件:平顺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项目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经发〔2022〕6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持续深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概况。全县国土总面积1550平方公里,辖5镇6乡,151个行政村,耕地面积21.51万亩,其中家庭承包面积19万亩,承包农户数3.84万户,户均承包耕地4.95亩。2021年粮食作物面积14.68万亩,其中小麦面积0.6万亩,玉米面积10万亩,谷子面积1.2万亩,大豆面积

0.35万亩。我县独特的地貌特征和气候条件造就了丰富的特色产业环境,初步形成了中药材、花椒、旱地蔬菜、马铃薯四大特优产业,中药材种植总面积达到65万亩,发展花椒8.44万亩,旱地蔬菜2万亩,马铃薯2.2万亩。

(二)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全县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类型主要包括从事农业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60余家,累计从业人员500人,服务领域包括农资供应、耕种防收等生产环节、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包装、储藏、销售等服务。平顺县作为全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县之一,围绕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等难题,创新农业服务体系,探索形成了菜单式

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模式。

(三)工作基础。我县对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高度重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原则,从组织、政策、技术三个方面全方位保障,确保农业托管服务推进有力。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宣传、强化流程规范“三强化”,探寻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三丰收。

二、思路和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总体思路 and 方向,通过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体系,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整合,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行业指导和监管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总体水平,促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试点任务

(一)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体系。成立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县、乡、村三级组织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与行业监管,协调财政、农业农村、县社、现代农业、金融、保险等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撑。推进试点工作做到县、乡、村三级联动,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合力全力服务托管工作。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管理 and 绩效评价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效益。加强服务

质量监管,以乡镇为单位,探索建立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农户)、农户所在村组织等多方参与的纠纷调处机制。鼓励引导并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主体,围绕所服务区域建立相对独立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为农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探索由粮食作物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至经济作物的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的托管模式;协调相关部门整合项目资源,将合作社扶持、农田基建、耕地深松、宜机化改造等项目与实施农业托管相结合,着力解决农业生产托管存在的资金困难、机耕道过窄、农田细碎等问题;引导保险机构量身开发保险产品,创新保险支持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为服务主体提供融资需求。

(三)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服务等为纽带开展联合与合作,推动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链条延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信誉良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服务主体纳入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对优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的培育,开展示范服务主体评选工作。

(四)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行业指导和监管。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托管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确保价格合理,补贴合规。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合同,推广示范合同文本,加强对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合同的指导和管理,发挥合同监管在规范服务行

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农户利益等方面的作用。对服务主体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主体,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

四、预期效果

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可有效加快我县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进程,引导和带动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实现托管服务总量增加、能力提高、质量提升,真正意义上缓解“无人种地”的农业困境。

五、试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高位推进。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社、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银监办、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乡(镇)长为成员的“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简称县托管办),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所涉乡镇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及时成立乡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和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并安排专人与县托管办做好工作对接。

(二)强化宣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宣传、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加大对托管工作的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要确保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各项工作经费充足,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建设许可审批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合理压缩工程建设周期,加快投资项目落地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等工作要

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建设许可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说明

为优化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审批流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根据施工进度

顺序,可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

(一)可按“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主体施工”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直接申请办理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手续说明

(一)建设单位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取得立项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意见、说明等作为前期规划手续后,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且承诺建设方案稳定不变,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等分阶段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可申请办理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关于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的用地手续说明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年12月以后)、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建设单位承诺(说明)、县会议纪要或其他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说明、承诺、会议纪要等任意一项材料(材料未明确表示反对,就视为批准、准予、同意),均可作为建设工程用地批准

手续,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证。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在项目开工前主动到施工现场开展资料审查、技术指导和开工交底。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手续不全、资料不符合要求及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按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信用公示、诚信扣分、停工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严肃处理。审批部门可根据县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的意见依法撤销规划、施工许可证。

五、其他说明

(一)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二)基坑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三)依据国家、省和长治市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要求,大胆借鉴、探索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平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

为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成〔2022〕2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和复查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2〕975号)文件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本次复查工作是今年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修订后首次复查,复查内容主要是按照住建部公布的新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重点查看我县在“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四个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并要求将相关复查内容形成复查自查报告,于2022年12月底前上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

复查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于2023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实地复核。

按照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总体目标,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复审档案的审核、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达到《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进行认真全面自查,对目前尚达不到要求的指标,突出加大整改力度。特别是对本次复审增加的重点要求,逐一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确保复审达标。

二、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

(一)《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评审、批复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二)开展城市绿地遥感测评,编制遥感测评报告(聘请有资质单位专业测评编制)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三)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四大类18项指标任务分解及完成时限见附件一

(四)“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要求”任务分解及完成时限见附件二

三、建设与管护标准

(一)绿地建设标准

1、公(游)园建设标准。公园建设或改造时,必须以创造优美的绿色自然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水平为基本任务,根据公园类型确定其特有的内容,各类指标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要求,并正确处理公园与城市建设之间,公园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以及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之间的关系。

2、街头绿地建设标准。对城市道路边角、废弃地、垃圾场(堆)、拆旧拆违拆出的土地,做到宜绿尽绿,不留空地。要大力推广本地乡土树种、草种,采用乔、灌、花、草等立体植物组合,丰富绿化景观,形成高低错落、富有变化的观赏层次。

3、单位(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附属绿化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园林绿化规划,按照规划严格实施,附属绿化主要指标要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即: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达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绿地面积不达标的单位(居住区),要适当减硬,也可立体绿化或屋顶绿化,扩大绿化总量,注意改善人居环境。植物配置多样,乔、灌、花、草比例

适中,绿量丰富、景色优美、设施完善,功能突出,体现较高的园艺水平。

(二)补植补种标准

1、补植的苗木选用与原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2、做好补植苗木的支撑、浇水、防冻(冬季)、防晒等后期养护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达98%,保存率达95%。

3、对局部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斑秃的绿篱色带,应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高度一致。

4、绿篱色带补植后要保证原有线条流畅,补植过程中不能损坏旁边苗木,栽植深度要合适,同时要踩实,保证土球和土壤结合密实,防止出现土球周围蓄水,浇水倒伏或土球、根系裸露的现象。

5、草坪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后期管理养护,尽可能与周围草坪一致。

6、因积水、病虫害导致死亡的苗木,更换补植前需将原树穴深翻后消毒晾晒,必要时换土,同时调整补植苗木的栽植高度或树穴内加碎石类排水垫层,以免再次积水。

7、对新栽的树木应浇足三遍水,当日浇透第一遍水,3-5天内浇透第二遍水,10-15天内浇透第三遍水。

8、加强苗木检验检疫,防止苗木带病种植。

(三)修剪管护标准

按照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花灌木、球类、绿篱、草坪地被等不同类型区分。

1、落叶乔木。要求树冠丰满完整,树干挺

直,规格一致,分枝点整齐不低于2.8米,主干上无萌生枝条。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不影响车辆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同时,作为行道树的乔木,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具备树与树之间的冠幅、高度及株距应基本一致,车行道边的落叶乔木必须有3-4根一级主枝。

2、常绿乔木。要求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景观效果优良。生长期内树新梢生长健壮,叶色浓绿,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针叶树修剪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支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应在迎风搭设风障,风障高度应超过株高。

3、花灌木。要求树冠紧密饱满,观花类适时开花,观果类结果饱满、量大、观叶类叶色变化显著。植株内膛不空、通风透光,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花后及时修剪,植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4、球类。要求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冠形完整美观,枝条茂密,无缺株、枯株、死株,无明显空洞。修剪轮廓线条清晰流畅、表面形状平整圆滑。

5、绿篱。要求冠形完整美观,枝条茂密,无缺株、枯株、死株。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枯枝、死杈,保存率达到99%。绿篱修剪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高度一致,顶面平整,侧面上下垂直,脚部整齐。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及时清除干净。补植时,和现状绿篱高度基本一致。

6、草坪地被。要求草坪生长旺盛,叶片健

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无斑秃,无杂草,无有害生物危害状。色泽均匀,覆盖率达99%。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成坪高度为6-8厘米。新植草坪每次浇水量应达到渗入地下10厘米左右,2年以下草坪每次浇水量应达到渗入地下15厘米左右,草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无损,排水畅通,无积水。

草坪与绿篱、色块、花坛等交界处边缘清晰,应留宽度20-30厘米、深度15厘米以内的切边。草坪与建筑物接壤,草坪边缘应低于建筑物散水。草坪与道路接壤,草坪边缘低于路牙石3-5厘米。

(四)治理保洁标准

1、死树枯枝整理。道路绿化范围内的死树枯枝,特别是大乔木上的整段枯死枝,要求及时修剪清除。枯枝清除时要避免损伤存活的树枝及树皮。对大型乔木枯枝修剪时,树下需配备安全员,疏导往来人员并观察周边环境、电线等,保证安全作业。绿化带内的死树应移除后及时补植,如因季节原因不能及时补植的,可沿根部伐除并标记,待种植季节时及时拔除、补植。

2、落叶杂草清除。绿化范围内的落叶、杂草要及时清理,要求绿篱围边种植的绿化带及绿篱实填且宽度在2米以内的绿化带,应完全清除绿篱外表面及内部的落叶。绿篱实填且宽度在2米以上的绿化带,应完全清除绿篱外表面的落叶,并在底部由外向内清理约1米范围。为避免损伤苗木,不得采用击打树枝、摇晃树干的方式加速树叶飘落。

3、垃圾异物收拾。绿化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石块、树干及树冠上的附着物、植物外表面的泥土等应及时清除。

(五)树穴花池整治标准

1、树穴整治标准。要求主要道路绿化范围的行道树必须铺设树穴砖。树穴砖一般采用透水花砖、卵石等材质。原则上每条道路上的树穴砖应采用统一铺设模式。部分因行道树规格过大,根部上拱等原因无法铺设树穴砖的,应清理根部余土,在周边种植草坪,避免黄土裸露。

2、花池整治标准。新修建的道路绿化带及花池,在未种植前,需用防尘网覆盖、避免扬尘。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8月20日-2022年10月10日)

各有关部门要抽调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同志组成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承担复查任务;同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骨干人员担任本单位资料收集、及现场准备工作联络员,于8月31日前将人员名单报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联系人:王民岗、李岗,办公电话:18903552282,18903552283 邮箱:314405198@QQ.com)。

(二)材料收集、审核阶段(2022年10月11日-10月31日)

1、充实完善迎查材料。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责任分工表一》、《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责任分工表二》的要求,对照迎查工作考核要求、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进行自查自评,将分项自评结果、工作开展情况或计算过程形成分项自查报告,连同主要支撑材料、基础数据材料一起收集归档。

2、加大迎查材料审核力度。采取各单位自查与县迎查办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对迎查档案材料是否完整、内

容是否准确、是否达到规定标准等逐一审核,发现材料不全、与指标要求不一致或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由责任单位重新补充完善、修正、归档。

3、明确档案资料报送要求。各单位要按照体系指标类别整理材料,将指标工作开展情况或计算过程、自评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纸质基础资料连同电子版,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县迎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资料汇总完善阶段(2022年11月1日-11月20日)

县迎查办按照“全、严、准、细、齐”的标准,根据档案整理工作规范要求,将各责任部门(单位)上报的分项自查报告、支撑材料等基础资料进行核查、汇总、整理,对迎查材料统一整理装订。

(四)上报材料、迎查验收阶段(2022年11月21日-12月10日)

12月10日前形成综合自查报告和综合迎查材料,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逐级上报复查材料。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迎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汇编等迎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措施,健全机构、完善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二)严格标准,规范建档。要对照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任务分工表中的指标考核要求、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考核方式等要求,全面收集相关资料,规范迎查档案,并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明确职责,落实任务。要把国家园林城

市复审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尽快组成工作班子,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各自承担的任务目标进行层层量化分解,把各项指标数据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审。

(四)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同,相互配合,共享迎查基础数据。同时,根据各自的专业特点积极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支持配合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材料整理及迎查现场准备工作,推进迎查工作有序进行,确保按期保质完

成工作任务。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组织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我县的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开展“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建设生态美丽平顺”的系列宣传活动,在全县营造浓厚的迎查工作氛围。

附件:1、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责任分工表(一)(见网络版)

2、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责任分工表(二)(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晋医保发〔2022〕9号)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发〔2022〕34号)和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长治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通告》(长医保函〔2022〕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登记

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持有效身份证件办

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但身份证号、参保地发生变更的,应在缴费确认完成前及时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新生儿出生当年应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当年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022年出生的新生儿错过集中缴费期(2022年9月1日—12月25日)的,可于2023年3月底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二、缴费标准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610元,2022年预收2023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如下:

人员类别	2022年各级 财政人均 补助标准	2023年个人缴费 标准 350元	
		资助	个人缴纳
普通人员	610元		350元
稳定脱贫人员			350元
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 留抚养儿童)		350元	
低保人员		280元	70元
脱贫不稳定人员		280元	70元
边缘易致贫人员		280元	70元
1、2级重度残疾人	610元	280元	70元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5]80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6]24号)文件精神,要求深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充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为居民购买和参保群众自愿购买县人寿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保险期限为一年,可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收缴同步生效,以增强人民群众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温馨提示:

(一)缴费人通过微信、手机APP等渠道缴费时,一定要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发生重复缴费的,缴费人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退费。

(二)特困人员、低保人员、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1、2级)由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残联移交医保部门人员名单,医保部门对以上人员进行身份标识,对需个人缴纳的部分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通过微信、手机APP等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三)参保人员正常缴费前务必确认是否属于参保资助范围,一旦办理正常缴费,将无法再办理特殊缴费。

(四)参保人(不含参保资助对象)错过集中缴费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全额补缴,3个月后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征收期限

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25日,集中征缴期间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

四、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办理缴费:

(一)自行缴费

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协作银行(农信社、光大、农行、中行、邮储、建行、工行、晋商)手机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到协作银行网点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1. 微信缴费

全市已开通微信缴费,参保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再次提示: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

选择缴费年限时,日常缴费的选择“2023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2. 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协作银行手机APP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通过手机APP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3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3.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缴费人选择【自然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未注册的可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进行缴费。

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需录入身份信息、银行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等资料;选择【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需提前到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缴费人通过银行手机APP或柜台与银行签订两方协议后,可在网上直接缴费。

(二)集中代收

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等多种渠道代办完成缴费;鼓励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工商联、企业和各类慈善机构、社会组织、捐款等方式资助受灾群众、有困难的脱贫人口参保缴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参保资助个人缴费部分纳入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支出范围;村集体补助、资助等由协办人员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三)社保缴费专用POS机

缴费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POS机进行刷卡缴费。

(四)现金缴费

为满足群众需求,税务部门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持人民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社保缴费。

五、特殊人员缴费流程

1. 缴费方式。特殊人员(含稳定脱贫人口)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实行集中代收、医保缴纳方式,具体由各乡镇、村(社区)组织实施集中代收,通过医保部门渠道

缴纳财政专户。

2. 缴费流程。

(1)名单确认。医保局根据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卫体局提供的参保资助名单,以乡(镇)、村(社区)为单位梳理资助名单并移交乡(镇),由乡(镇)组织各村(社区)代收特殊困难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代收资金。由各村(社区)逐一通知到特殊困难人员及时进行缴费,对缴纳个人部分医保费的特殊困难人员要在下发名单的基础上另建电子缴费名单(医保局提供Excel格式,用于导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未缴纳的特殊困难人员要签订告知书,履行告知义务,动员其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免影响医保待遇。集中代收结束后,缴费人员名单及时在各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3)资金缴纳。各村(社区)代收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后,要在12月底前将代收资金(附交费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加盖村委和乡镇政府公章)缴纳至县医保中心收入户,县医保中心认真审核代缴资金和人员名单无误后,按村统一开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专用票据。县医保中心将代缴资金和参保资助资金及时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收入户缴拨资金。

(4)动态调整新增人员。动态调整新增错过缴费期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财政补助,个人需缴纳部分由个人出资。对动态调整中新增的资助参保对象已参保缴费的,其个人缴费不予退还。

六、缴费查询

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

以实时查询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微信、协作商业银行(手机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各种渠道缴费入库记录。

温馨提示: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缴费人在社保缴费完成5个工作日后,才能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查询到缴费入库记录。为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只能查询到入库时间等信息,不显示具体缴费金额。

七、缴费证明打印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社保缴费专用POS机小票、套印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均可作为城乡居民的缴费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行开具,缴费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操作步骤: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在界面左侧选择【缴费证明】模块下载并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通过微信渠道查询并下载打印。操作步骤: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可以查询并下载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温馨提示:一是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不体现社保部门的退费结果信息。二是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时间,《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和《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的开具时间一般为缴费完成的5个工作日后。

八、退费办理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因重复缴费等符合退费情形的,由缴费人向参保缴费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退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核验确认后办理退费。

九、其他

(一)对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进行咨询;对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拨打95113进行咨询。

(二)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待遇享受等事项有疑问的,咨询电话:0355-8926311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充分考虑参保缴费标准提高、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由个人全额缴纳、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资助政策改变等影响因素,按人员类别逐户逐人掌握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分类统计各类人员类别,逐户进行参保缴费登记,做好征缴台账印证资料。各乡镇(镇)党委、政府必须确保特殊人群(稳定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重度残疾)参保率100%(参加职工医保、异地参保、参军、服刑等人员必须要有相关印证资料),辖区内居民达到参保率98%以上。

(二)广泛宣传。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新政策,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对稳定脱贫人员和特殊困难人员履行参保缴费告知义务并签告知书,引导群众积极参

保缴费,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三)协同配合。医保、税务、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卫体、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强协调配合、互通信息。民政、乡村振兴、残联要及时准确的将相关人员的数据推送给医保部门;医保部门要分类建立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台账,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定期通报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情况;乡村振兴部门要将派驻村干部的村(社区)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纳入驻村帮扶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同时要求各级帮

扶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做好参保动员,推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对缴费期间出现的新问题,要早研判、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全县参保工作按期完成。

附件:平顺县2023年度各乡(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目标任务数(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意见》(长政办发〔2020〕60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我县医养结合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

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指示要求,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为主要目标,发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驱动作用,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创新服务模式,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福祉。

二、总体目标

统筹社会资源,形成多方合力,到2025年,全县卫生与养老服务实现无缝衔接,医养结合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相关支持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医养结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覆盖我县城乡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逐步得到满足。

——到2023年,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到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

——到2024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

——到2025年,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65周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8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1. 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支持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引导全县医疗机构科学有序转型,重点向康

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专业医疗护理机构;支持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同时举办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

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敬老院、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毗邻建设,通过签约合作,推进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医养服务设施,重点为乡镇(社区)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上门服务,设立家庭病床,提供健康评估,开展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护理站等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团队要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基础性签约服务及个性化服务,在患者知情、自愿的情况下提供的个性化服务,可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有偿服务费用;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在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告知其体检结果及健康指导建议,为老年人建立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并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责任单位:卫体局、民政局、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医保局、各乡镇)

2.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促使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的初步

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基本建立,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支持具备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要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就医困难,为老年人提供友善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方面的作用,推动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开展。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加快推进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老年人健康和养老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远程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卫体局、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各乡镇)

3.加强医养结合队伍建设

将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卫生健康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鼓励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工作。统筹现有资源,设立市、县医养结合培训基地,组织参加县级及以上老年医学人才培训项目。卫体系统要在各级业务培训中增设老年医学、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健康管理、社会工作、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将中医药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纳入培训课程,扩大相关专业培训规模。依托“山西护工”培训就业计划,加强医疗护理员与养老护理员培训。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医养结合机构结对开展关爱老年人服务。支持在职和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

励有专业特长的人才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护理人员待遇水平,保持人员队伍稳定。

(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局、卫体局、民政局、团县委、各乡镇)

(二)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

4.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程序

卫体局、民政局和行政审批局应当根据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在审批备案事项及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方面,为其提供准确、详细的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局、卫体局、民政局、团县委、各乡镇)

5.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

按照国家相关监管考核办法,对医养结合服务进行监管。其中,对医养结合服务的监管由卫体部门牵头负责,民政部门配合;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行业监管,分别由卫体部门和民政部门负责。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责任单位:卫体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6.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医养结合机构,加强专业护理人才培

养储备,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

各乡镇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结合实际制定多种优惠支持政策。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贷、债、租”协同作用,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卫体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顺县支行、税务局、各乡镇)

(三)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7.减轻税费负担

经认定为非营利性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依法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乡镇(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以及电价优惠等扶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于提供乡镇(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可参照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有

关规定收费。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人防办、各乡镇)

8.加强土地供应保障

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用地。建立完善乡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平稳运行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五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非营利性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体局、民政局、各乡镇)

9.加大保险支持及监管

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按规定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扩大失能老年人健康评

估与健康服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要设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中心。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医养保险。针对老年人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开发专属产品,增加老年人可选择的商业保险品种并按规定报批报备,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深入社区为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全流程服务。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护理保障需求。

(责任单位:医保局、平顺银保监组、各乡镇)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顺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统筹协调我县医养结合工作。各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成立政府负责人任组长的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把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通盘考

虑,优先发展,争取在政策、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帮助和倾斜。

(二)强化部门合作。建立完善部门协调机制,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沟通情况,研究问题,制定措施,共同探索多种医养结合模式,全面推进医养结合纵深发展,

(三)加快试点建设。要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乡(镇)和机构创建,因地制宜,真抓实干,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品牌。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我县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考核督查。卫体、民政部门要加大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适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推广先进典型,鞭策激励后进,确保医养结合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平顺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领导小组

附件

平顺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刘林松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钦国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宏波 副县长

成 员:张永庆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立功 县委编办主任

原保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学明 县教育局局长

陈茂松 县卫体局局长

申平广 县民政局局长

杨 光 县财政局局长

贾振军 县税务局局长

申志强 县人社局局长

申涌泉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王 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静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 擎 县医保局局长
路国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朱世莉 县人防办主任
程韶辉 平顺银保监组组长
王怡夫 团县委书记
申素斌 中国人民银行平顺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茂松兼任。

联系人:县卫体局 杨 玲

联系电话:0355—8922149

县民政局 王国芳

联系电话:0355—892215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2年,我县被国家民政部确定为“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被山西省民政厅确定为“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地区”,为扎实做好试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

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新版《地名管理条例》,切实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健全乡村地名公共服务体系,补齐乡村地名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依据

行动方案严格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和《长治市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解

对全县范围内的地名信息进行采集,对未命名的地名进行命名、设标,完成门牌的编制和安装。

(一)地名信息采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对全县范围内新建街路巷、重要标志性建筑物地名、公共服务设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扶贫项目点、乡村地名文化遗产及红色地名、重要历史地名、乡村旅游项目点、电商服务站、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等信息进行采集并录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

1.2015-2022年新建街路巷、标志性建筑、小区的地名信息基础数据的采集,信息填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2015-2022年新建道路的地名信息基础数据采集,信息填报。(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3.公园、广场的地名信息基础数据采集,信息填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扶贫项目点的地名信息基础数据采集,信息填报。(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乡村地名文化遗产、红色地名、重要历史地名、乡村旅游项目点等地名信息基础数据采集,信息填报。(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6.电商服务站地名信息基础数据采集,信息填报。(责任单位:县商务中心)

7.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等地名信息基础数据采集,信息填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将所有信息录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并形成《乡村地名信息采集目录》。(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

(二)地名命名更名(2023年3月底前完成)

对未命名街路巷、建筑物、重要标志性地名通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后全部完成命名。

1.县城区域内街路巷、标志性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县住建局征求县民政局的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批准后再报县民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民政局)

2.县城区域外村内街路巷的命名,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民政局审批。(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民政局)

3.新建道路、公园、广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扶贫项目点、历史文化地名、乡村地名文化遗产、红色地名、重要历史地名、乡村旅游项目点、电商服务站、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在征得县政府及县民政局的同意后,由主管单位负责审批,批准后再报县民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局、县商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

(三)地名标志设置(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对全县范围内的街路巷标志全部完成设置。

1.完成县城区域内街路巷的标志设置、安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配合)

2.完成县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的标志设置、安装。(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路段)

3.完成乡村街路巷的标志设置、安装。(责任单位:各乡镇)

4.保障地名标志的制作、安装费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主要道路的命名更名及设标完成后,将信

息及时录入本级“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并形成《乡村道路街巷地名命名更名及新设地名标志目录》，并上报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四）门牌编制和安装（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 对门牌进行统一编码，并统一制作、安装。做好工作记录，形成《乡村门牌设置情况统计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2. 保障门牌制作、安装费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镇）长、各相关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民政牵头，各乡镇、各部门配合，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统筹推进，确保试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2. 做好示范带动。各乡镇要指导健全提升

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机制，明确目标，制定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全面推进，每一个乡镇培育2-3个示范典型，适时进行经验推广，全面推进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

3. 确保经费预算。县财政部门要做好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经费预算工作，按照方案要求，列入财政预算，保证试点工作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地名标志、楼门牌的制作和安装经费的及时到位，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为我县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地名公共服务，打造地名公共服务的亮点、特色。

4. 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试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督促指导，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同时做好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出一套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县的乡村地名公共服务工作提供参考。

附件：平顺县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平顺县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宏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申平广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姗姗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吕树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红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义忠 县住建局副局长
 宋旭斌 县交通局副局长
 郭贵璐 县文旅局副局长

刘紫燕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 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雷 鸣 县公路段副段长
 郭 伟 县商务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姗姗兼任。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 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顺县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充分调动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按照《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长农计财发〔2022〕23号)精神,2022年在我县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二、目标任务

深松整地项目实施面积0.5万亩,作业补贴资金15万元。

三、实施区域、作业模式和质量

实施区域:在全县适宜深松作业的耕地开展农机深松作业,作业地块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乡整村推进。

作业模式:根据本地的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大型拖拉机及配套深松机械拥有量,因地制宜选择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作业模式。

作业质量: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度 ≥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沟间距均匀,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四、补助原则、对象和标准

补助原则: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控,人工抽检;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

监督。

补助对象: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30元。

五、实施程序

(一)落实作业任务。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根据乡(镇)、村申报情况,确定深松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并组织乡(镇)、村选定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签订作业合同。

(二)开展作业服务。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按照作业合同和深松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三)检查验收。

1. 远程监测:我县必须配备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在承担深松作业补助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的深松机上安装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终端,所选远程检测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控系统数据处理平台应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深松作业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深松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控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1),通过部门公示栏、政府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2. 人工核查:如因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或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深松作业时有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远程监测结果,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逐户、逐地块核实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

表》(附表2),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由乡(镇)汇总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3、第三方质检:委托山西省农机化服务中心第三方开展深松作业补助质检服务。

(四)资金兑付。由县项目验收组对公示无异议后的作业面积进行抽验,抽验比例为5%。验收结束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4)。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根据《补助资金明细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承担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平顺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段彦飞担任,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乡(镇)长组成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申丽枋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强机具保障。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械,保证深松整地作业需要。要充分发挥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的作用,强化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的合理调度,争取连片作业,整村推进。

(三)加强技术培训。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通过举办农机深松现场演示观摩会,广泛宣传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群众开展深

松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及时协调解决作业期间遇到的问题。

(四)加强资金监管。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建立以《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为主要内容的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档案。要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五)加强绩效评估。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

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六)加强进度报送。要在“全国农机化生产信息服务平台”的深松模块中按时报送作业进度,并认真核实报送数据。深松整地作业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及时统计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落实情况。

附件: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见网络版)

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见网络版)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见网络版)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平顺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统筹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快速迭代、整体推进和集约创新,加快推进我县数字政府建设,提高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9〕72号)、《长治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9〕4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县本级政府投资(含上级转移支付和自筹资金)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以及需要县本级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包括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进行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50万(含)以下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不纳入本细则管理的范畴。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当坚持“按需申报、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县政务信息化管理职责统一归口部门,按照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总体要求,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需求性论证,出具需求性论证意见,并依据各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评审结论与县政府批复,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立项;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评审,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监督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县委网信办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网络安全审核,出具网络安全审核意见;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出具技术评审意见;

县公安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等级保护备案管理工作;

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承担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或接受委托代理的政

务信息化项目的信息发布,制定采购文件,现场组织实施与保障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单位(一级预算部门,下同)负责组织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部决策和项目申报

第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申报与建设管理要符合项目实施单位“三重一大”项目集体决策相关规定。各部门不得将政务信息化项目违规打包到其他类项目中,规避项目审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承担政务信息化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统一归口管理,统筹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和治理、网络和信息化安全等工作。要加强政务信息化专业技术力量配备,确保工作人员相对固定。自筹资金开展实施的项目要做好项目方案编制、论证等实施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内部管控,对本部门筹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严格对照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有关要求,进行内部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方面专家评审,形成书面意见,供本部门决策参考。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送审公函。

(二)项目实施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相

关印证材料。

(三)项目立项申请表。

(四)项目申请报告。为优化立项审批流程,精简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参照《长治市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及需求性论证、网络安全审核与技术评审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实现申报材料一本制。

(五)立项依据文件。包含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内容等,以及本部门内部合规性、合理性审核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涉密审查后,由主管部门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十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联合申报,形成统一申报材料后由牵头部门报送。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需求性论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采用专家论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需求性论证。需求性论证主要对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必要性及与相关系统的对接融合等进行审核,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需求性论证意见。对不符合初审要求的退回申报部门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技术评审。对通过需求性论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项目需求性论证意见,同步向县政府信息中心申请技术评审,主要对功能需求、系统架构、技术路线、公共支撑能力应用、安全设计、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以及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等进行评审,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财政评审。对通过需求性论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项目需求性论证意见,同步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评审,由财政局出具财政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网络安全审核。对通过需求性论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项目需求性论证意见,向县委网信办申请网络安全审核,主要对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等内容进行审核,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网络安全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实施单位综合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性论证意见、网络安全审核意见、技术评审意见、财政评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进行立项,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立项实施意见。

第十七条 设立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计划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将立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纳入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

国家、省委省政府重点安排部署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等经县委县政府决策新增的项目,可以先行建设,边建设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对纳入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结合财政评审结果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未纳入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

第四章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主体,根据财政预算进行招标建设与政府采购,并根据要求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报备政府采购计划,及时公开采购信息。未经立项审批的项目,不予进行政府采购备案,不得履行招标采购程序。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履行采购手续、确定采购形式与采购方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采购资金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严禁出现“未招先建”,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投标单位资质审核工作,对不具备承建资质的,不得违规将项目交其建设,非涉密项目不得违规设定承建方涉密资质要求,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不得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建设。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部门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在建设期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设计方案,应按照本细则“第六章项目调整变更”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项目关键节点的进度、成本、质量等工作的对照分析,如发现与项目计划不符,及时纠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通过政务信息化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全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章 项目调整变更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并经审核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是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原则上应严格遵守。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调整申请,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批准后,由县财政局调整预算: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项目立项审批流程重新申报。

第七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项目实施单位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应按照《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开展本部门、本行业各项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并按照山西省政务数据共享清单梳理数据目录、开展数据共享。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管理的信息资源,有义务提供给其他需要该信息资源的政务部门无偿使用,共享信息的政务部门要按授权的范围合理使用,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要按照《山西省政务云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要求,推动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及政务数据挂接共享。对应迁移而未迁移上云、应共享而未进行数据共享的信息系统,原则上不予提供运维保障支持。

第八章 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要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制定完善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和密码应用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测评、评估结果及时报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政务数据保密管理,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与

项目相关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数据保密和安全责任,必要时开展人员保密审查。

第三十五条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符合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要求,在项目申报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优先采用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政务云平台部署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得采用公有云模式部署。对采取第三方公有云部署或者购买第三方云服务的,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加快向政务云平台迁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章 监理验收

第三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三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实施单位应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竣工验收前,需向县委网信办提交项目网络安全相关资料,接受网络安全实地审查,取得网络安全审查报告。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网络安全审核报告等材料提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备案时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对

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完成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成本效益、数据资源共享情况、应用效果、协同共享、安全保密、创新服务、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运维资金安排、后期建设的参考依据。

第十章 运维管理

第四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项目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信息应用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第十一章 停用报废

第四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因行业部门明确等原因确需停用报废的,经本部门“三重一大”事项有关规定程序集体决策,在项目停用30日内将项目停用情况说明及相关依据报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政府信息中心。

第四十六条 已停用报废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清查相关软硬件资产状况,依规履行资产处置手续。

第十二章 项目监管

第四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

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申

报前,充分考虑年度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做好项目的统筹规划和资金对接工作。

第五十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县国家保密局和县委信息化中心根据工作职能,负责对其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试行1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顺县县城土地定级估价更新结果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县土地价格宏观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我县今年开展了县城11.1123平方公里土地级别划定、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现已完成,并通过了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检查验收,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实施。

附件:平顺县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表
(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切实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行为,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从事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不得改变土

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尊重农民的交易主体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交易,也不能妨碍自主交易。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县级成立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的监管机构,负责农村产权交易运行的指导和监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制定相关产权交易及监管规则,报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前的各项审查以及做好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监督管理、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服务。负责全县范围内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指导、业务咨询以及交易办理。

乡镇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所,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授权开展产权交易活动。负责本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交易咨询、交易鉴证以及办理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限额以下的交易服务。

村级设立农村产权服务站点,要配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联络员,负责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信息收集、资料报送等基础性服务工作。

县、乡两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要增加编制、配备专职人员,工作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乡两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是为全县农村产权交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等服务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受理并解答与农村产权交易有关的咨询;
- (二)对农村产权交易申请进行受理和审核;
- (三)发布农村产权交易的相关信息;
- (四)提供交易场地和设施、组织交易,并根据交易情况出具产权交易鉴证文书;
- (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
- (六)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及相关资料的存档;
- (七)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确权赋能、资格审查、变更登记等服务,并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查询交易标的的权属提供便利,在农村产权交易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

设立服务窗口,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八条 与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产权经纪、项目推介、代理代办及其他中介服务实行会员制。农村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 (四)承诺为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符合会员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认可,可以成为农村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会员。

第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对中介服务机构会员进行培训、管理和监督,鼓励和指导会员开展与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服务活动。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应当通过网站(媒介)公布中介服务机构会员名单,供交易双方自主选择,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章 运行模式

第十条 农村产权交易按照“统一受理、专职履责、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六统一”管理模式运行,即: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鉴证、统一交易平台。

第十一条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及信息管理平台。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牵头,组建《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网》,搭载《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系统》,为县、乡两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交易服务平台。做到“四个一”,即:一个网站交易、一

个系统管理、一套软件运行、一个后台支持。

第十二条 大力推进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逐步完善线上交易系统,实现交易审核、信息发布、业务管理、招标竞价、电子监察等多重功能,做到县、乡、村三级产权信息贯通应用。

第四章 交易范围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的范围主要包括:

1、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交易,期限由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交易。

3、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

4、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交易,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5、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交易。

6、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7、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

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取得的份额或股份形式的股权。股权是指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价量化的股权,是按股享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依据。股权可以在本村范围内以继承、馈赠或转让等方式交易,也可以以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

9、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指农村集体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资金、集体资金、融资资金、援助或捐赠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的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方式。

10.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村集体以购置、购买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

以上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农村产权交易规模额度:

1、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交易面积在50亩及以上的;

2、“四荒”使用权交易面积在50亩及以上的;

3、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10万元及以上;

4、林权交易面积在50亩及以上的;

5、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10万元及以上;

6、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10万元及以上;

7、农业类知识产权;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9、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及以上;

10、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10万元及以上。

第十五条 乡镇农村产权交易规模额度：

1、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交易面积在50亩以下的；

2、“四荒”使用权交易面积在50亩以下的；

3、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4、林权交易面积在50亩以下的；

5、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6、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7、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50万元的；

8、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5万元-10万元的。

第十六条 跨乡镇的交易项目须在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第五章 交易主体

第十七条 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现阶段农村产权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

第十八条 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

第十九条 交易标的物估价在交易规模额度标准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要依法对各类交易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

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或者通过中介服务机构向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进行产权交易。

第六章 交易流程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受理。农村集体产权申请交易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村产权交易申请表；

(二)出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三)产权权属的证明材料；

(四)出让标的基本情况材料；

(五)交易的方式、方案、出让文件及出让公告(必须明确受让方条件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相关决议、批准文件；

(七)确定评估价或底价的相关材料；

(八)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九)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出让方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审查确认。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受理交易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信息发布。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完成审核、确认后，应在《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网》和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服务场所、村务公开栏

等媒介同步发布公告信息,征集受让方,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首次信息公告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以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网站首次信息公告日为起始日。

第二十五条 征集受让方。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并接受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资格审查:

- (一)农村产权受让申请书;
- (二)意向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四)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六)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七)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出让方在披露的产权交易信息中要求受让方交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后获得受让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土地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者收益分配权交易,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产权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优先受让权。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七条 交易方式。农村产权交易以公开招标、拍卖方式为主,以协议、竞价方式为辅。

选择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但至报名截止

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人不足3家的,应终止公开招标活动或按以下方法变更交易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只有1家的,可变更为协议方式进行交易;

(二)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只有2家的,可变更为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三)重新招标。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拍卖方式进行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开标。以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应于开标日前成立评标委员会并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单数,出让方最多派1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1名,出让方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评标。评标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交易公示。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应将交易结果在该项目交易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场所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交易结果公示内容包括:标的名称、出让方、成交价格、成交时间、拟受让方、公示期限等。

第三十一条 交易签约。交易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交易确认书》,并在《交易确认书》签订后30日内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二条 交易鉴证。产权交易合同经出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所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并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

《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中介服务机构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成交金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备注等内容。

《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使用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第三十三条 协议、竞价、招标的保证金由所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代收代退。保证金不得超过交易资产评估价的20%。未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交易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交易方案规定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拍卖的保证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收取和退还。

第三十四条 采取联合出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的,联合出让或者联合受让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出让或者联合受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出让或者联合受让的联合体应当共同委托一人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出让或受让相关事宜。

优先受让权人与非优先受让权人联合参与资产交易的,视为放弃本人的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五条 产权登记。交易双方凭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产权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第七章 交易约定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实施前,出让方应对标的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一般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对无法评估

或评估成本占标的物估算价比例过高的资产,可由村委会经现场调查后,参照同期同类型资产现场价格确定标的物的评估价,并经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通过。

出让方应当在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交易标的底价。

第三十七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后中止交易:

- (一)农村产权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或产权登记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 (二)出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的;
- (三)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 (四)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认为有必要中止交易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后终止交易:

- (一)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 (三)出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终止交易申请,并经批准的;
- (四)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操纵交易现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为减轻农民负担,交易中心对进行交易的农户免收服务费用。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交易收益,应当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相关农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农民个人产权的交易收益,归个人所有。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交易中心进行的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

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交易双方及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给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及相关交易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平顺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

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款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失地补贴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

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的在册农村居民。补贴对象年龄及个人基本情况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各乡镇政府应指导村(居)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确定。

(一)失地类别

1、失地类别包括征收承包到户和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土地。

2、全部失地是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

3、部分失地或不达全部失地条件的,按照失地比例计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计算方法:

失地比例=失地面积÷二轮承包时的面积×100%。(尾数保留两位小数)

4、多次征地的,按每次失地比例分别计入补贴,累计失地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00%。

(二)补贴方式

1、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应将征地面积涉及到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由于并户、分户、嫁入、嫁出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的,补贴对象以土地补偿公告日当天的在册农村居民为准。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土地,应将征地面积涉及到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征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不纳入补贴范围)。首先确定保障人数,根据保障人数测算补贴资金。随后,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补贴对象人数≥保障人数)及补贴金额。原则上向年龄偏大及特困人员予以倾斜,或本村(居)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符合参保条件的在册农村居民平均分配。

计算方法:

保障人数=本次所征集体农用地面积÷(二轮承包时农用地总面积÷符合参保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尾数四舍五入)。

若有特殊情况,保障人数的测算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3、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实施意见补贴对象范围:

(1)制度实施时已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在编人员、国有企业正式人员;

(2)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

(3)在土地补偿公告日前去世的;

(4)非法征地以及私自租赁土地等所产生的人员;

(5)其他不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

三、筹集标准及管理

(一)筹资标准

1、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的,由县财政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9倍;对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

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地比例。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应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全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9倍。

(二)资金管理

1、属单独选址项目的,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预存入县财政开设的被征地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函告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社保经办机构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多余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

2、属分批次项目的,在征地报批前,由县政府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预存入县财政开设的被征地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函告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社保经办机构与县财政据实结算,多余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

3、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4、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社保经办机构提请县财政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被征地养老保险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

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非国有企业)人员,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退还本人。

六、新老政策衔接

(一)2009年5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1、依据晋政办发〔2009〕72号文件以亩产值5倍征收的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

险基金账户,用于支付前期到龄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时,所需资金由县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全额兜底。

用地单位在发文前没有按上述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征收补齐。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花名表、协议书、失地比例、公示及相关资料由项目所在乡镇政府组织各村进行完善,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机构。

符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补贴对象,不再单独设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其年满60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上,由县财政加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3、领取待遇标准为:项目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上一年度城市最低生活月标准乘以失地比例。

(二)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家属或本人提出申请,一次性结算清用地单位支付给本人的被征地社保补贴费用,资金从被征地社保专户中列支:

1、补贴对象未满60周岁死亡的;

2、征地时为农户,之后身份变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人员的;

3、征地时为农户,之后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2019年1月31日及以后),所有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项目用地(不含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均应按照本意见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成立平顺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副主任、县人社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医保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局长兼任。

(二)落实工作职责

各职能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乡镇政府负责初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县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变更;县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及身份的确认;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事项。

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的复核与最终确认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

(三)坚持“先保后征”

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以及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县自然资源局不予组卷上报,县政府不予实

施供地。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国家、省及市政府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国家、省及市政府规定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平顺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54号)要求,为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推进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管理运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中央层面、省级层面依法设定在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

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全面对接落实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基本实现县级行政许可事项与省、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在《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认领县级(覆盖乡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于2022年11月底前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省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县审改办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要及时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

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目录清单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清单,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同步更新。

(二)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县级许可实施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确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及业务办理项,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对中央和省级层面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如审批层级、事项类型、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要求、年报要求、监管主体等内容,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推动实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三级三十二同”。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县审改办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主体。县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

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许可实施机关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三、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坚持“一把手”负责制,高位推动、全面落实、严格执行,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县审改办要加强对各乡镇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二)强化管理运用。建立“一张清单管全县”的工作机制,加快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县审改办要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和清单管理的政策解读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及时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开展培训宣传。县审改办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清单和实施规范学习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业务交流。要强化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意义、主要做法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平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2018年11月2日印发的《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平政发〔2018〕84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迅速、有序、有效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突发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乡两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平顺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应急预案,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制定本乡镇应急预案,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县、乡工作人员。工作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准确接收市农业农村局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接到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预警区域解除已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

政府或林业局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并同时报县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向县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疫情报告的同时,事发地指挥部应组织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后,宣布启动三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县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

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

(1)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一级响应。

(1)县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县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

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5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应由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后确认,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监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基本次疫情的爆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灾害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县政府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质、运

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照规定及时归还并予以合理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县农业农村、应急、卫体、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财政、市场监管、武警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统一调动使用,集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动作。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质和有关样本的运输保障。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间监测,与农业农村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武警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5 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和及时补充动物疫病诊断设备、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6.6 物质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县财政要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集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8 宣传教育

县、乡两级指挥部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9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要适时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

7 乡镇工作预案的制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本方案并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本乡(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

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2日印发的《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平政发〔2018〕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见网络版)

2.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网络版)

3.平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